

2022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市工程保障中心职能简介。

①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建设工程的安全和环境质量以及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程质量鉴定）等的职能。

② 负责泸州地区白蚁防治及防治技术与推广；指导县区白蚁所业务工作(事业单位改革原泸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撤销职能职责并入)。

③ 负责泸州地区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抽检验收。

2.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我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开拓创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以落实精细化管理为契机，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管理水平，打造一支立党为公、勤政为民的干部职工队伍。

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工程项目监督方案并落实监督方案相应工作内容；加强五方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和施

工质量管理，落实举牌验收、影像资料、零缺陷验收住宅工程信息公示制度等制度要求；落实精细化管理到具体工作，减少工程质量问题投诉；

2、对涉及装配式建筑新建项目在图纸会审时做好监督交底工作，要求按图施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首层验收制度；对涉及装配式在建项目开展监督巡查，加强安装过程的实体质量与成品保护抽查工作，主体验收前督促建设单位完成装配式分部工程的专项验收。

3、在建项目开展建材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重点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监督抽检，以点带面，开展质量分析，差异化管理。

4、依托泸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加快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中心协同泸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总体负责。

5、创新工作举措，

2- 3

6、按照四川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监理、检测、造价行业乱象

专项检查和企业动态核查,整治行业乱象,提高人员履职意识和工作质量;落实营商环境和”放管服”相关要求优化人员备案程序,完成“跑一次“、“一次性办理完成”的任务目标;

7、争取积极协调省住建厅质安总站,争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在泸州市试点,并组织配合好相关工作。

8、根据专项治理方案,持续开展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乱象的治理,梳理治理问题和成果。

9. 扎实开展规划区范围新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将白蚁预防工作与房屋建筑质监业务工作有机统一,制定白蚁预防工作手册,将工作流程、预防施工节点以及施工现场注意事项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服务企业,突出主动服务、专业服务、规范服务;根据规划区范围白蚁预防竣工验收完成后5年以上并且属于包治期内的项目进行预防效果复查回访。

10、强化工程样板引领,分析总结质量信访、投诉案例。

11、持续加大力度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各项专项行动,规范行业市场行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12、管行业、管行风,促进行业发展,走出去、引进来,加强行业的能动性,整合力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立足发展,建立行业高品质发展目标。

13、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树立中心质量标兵，借助“质量强市”专项活动，培育优秀项目、优秀企业成为行业质量标兵。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工程保障中心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工程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15.7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一) 收入预算情况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115.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4.73 万元,占 67.6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1 万元,占 32.36%。

(二) 支出预算情况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111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73 万元，占 55.73%；项目支出 494.00 万元，占 44.2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5.7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4.73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9.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4.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6 万元,占 11.12%;卫生健康支出 32.66 万元,占 4.33%;城乡社区支出 598.77 万元,占 79.34%;住房保障支出 39.34 万元,占 5.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2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活动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022年预算数为52.46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26.23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岗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4.26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8.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岗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购建办公楼电梯，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宜。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监督（项）2022年预算数为598.77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市工程保障中心职能职责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基本运行费用、扶贫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9.3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岗支出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根据公开表 3-1 具体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基本运转经费 140.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压缩非必须的公务接待。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泸督察调研、检查、市外部门来泸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拟停止运行部分公务用车报废更新。

单位原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5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2 辆，特种专用车辆 2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用于 1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主要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投诉、白蚁防治、消防验收抽检、扶贫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工程保障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市工程保障中心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15.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4.4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支结构调整,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市工程保障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6.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白蚁防治药物 31.8 万元、电梯构建 55 万元、建筑材料、消防监督抽检服务 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工程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市工程保障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收到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预算支出：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支出。
- 3.上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收入-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支出：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含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等
- 7.卫生健康：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包含医疗保险等。

8.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上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基本运转支出：指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及公用经费。

1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项目支出绩效表